

福州市晋安区城乡建设局文件

榕晋建〔2024〕260 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福州市晋安区建筑起重机械 专项检查行动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有效遏制建机事故的发生，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规范建筑起重机械安拆作业专题行动的通知》（闽建建函〔2024〕1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决定即日起至 6 月底，在区管在建建筑工地开展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行动，现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福州市晋安区区管在建建筑工地

二、检查时间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三、检查方式

1. 由区安全站负责对辖区内区管在建建筑工地的建机安拆作业进行现场检查，并在“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上制

定重点事项清单，每个项目到场监督 1 次以上；

2. 由区建设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辖区内区管建筑工地的大型起重机械设备进行专项检查。

四、检查内容

（一）建机安拆管理情况

1. 安拆作业前，施工单位应组织建机企业和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建筑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对安拆过程进行安全风险分析、辨识与评价可能出现的危险因素，采取相应的监控措施，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严格对照《建筑起重机械安拆作业监督检查要点》，查看是否符合安拆作业管理要求，经监理确认后，方可实施安拆作业。

2. 安拆作业时，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应在现场带班，指派本单位的机械员、安全员会同监理单位 1 名监理员、建机企业 1 名机械员和 1 名专职安全员旁站监督，重点监督安拆作业人员按标准配足、安拆作业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遇险情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按预案采取应急措施。

3. 安拆完毕后，建机企业项目负责人应组织现场技术负责人或机械员、安全员、班组长根据安全技术标准、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有关规定自检、调试和试运转，并做好书面记录，自检合格后向施工单位办理移交手续。经检测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 安拆作业环节，项目经理应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手机端做好影像留存。

（二）建机安全管理情况

1. 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安装(含拆卸)告知、使用登记、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应急救援预案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2.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定期检查检测、日常使用、维护保养、技术档案管理、应急救援预案设置等情况。

3. 安装单位是否具备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4. 安装人员、司机和信号司索工是否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5. 安装单位是否结合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说明书的相关要求和施工现场周边作业环境，由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顶升(包括加节、附墙)、拆卸的专项施工方案，方案是否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需专家论证的是否按有关规定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6.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顶升(包括加节、附墙)、拆卸作业前，施工总承包、监理单位是否认真审查安装单位的相对应资质以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特种作业资格证等相关资料，并参与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技术交底。

7. 建筑起重机械主要受力部位(塔机标准节连接套处、爬爪和爬爪座、汽车起重机起重臂油缸支承处、施工升降机悬臂端标准节连接处等)、设备基础、连接部位、安全保护装置、附墙装置的完好性情况；标准节和附着装置是否由原制造厂家制造。

8. 设备检测单位是否严格按检测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对设备进行检测，并及时、如实出具检测报告。

9. 举牌验收制度的落实情况，起重机械举牌验收手续是否齐全，验收牌记录信息是否完整，相关资料是否归档。

福州市晋安区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15日

